

香港地区将推“局长意见”暂行措施，为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提供税收确定性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期

摘要

香港特区税务局将推出一项新的机制，让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局长征询意见（“局长意见”），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这项新的机制将为纳税人提供更大的税收确定性，其作为一项暂行措施，于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修订条例草案发布后至修订条例正式生效前期间适用。

详细内容

“局长意见”作为一项暂行措施

正如我们在之前的税务新知¹中提到，税务局拟推出一个简化的事先裁定机制，协助纳税人确定其是否符合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鉴于《税务条例》第 88A 条规定的正式事先裁定仅能在法律生效后取得，因此，税务局将推出一项暂行措施，为纳税人提供新的机制，使其能够在修订条例草案发布后至修订条例正式生效前期间，就其是否符合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经济实质要求，获取“局长意见”。

该项暂行措施的要点如下：

- 受涵盖纳税人（即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于申请“局长意见”时，需提供必要信息，例如（1）在香港开展实质经济活动的详细信息、（2）合资格雇员的人数、（3）发生的运营支出金额、（4）营业额和利润、及（5）外包安排。
- 在一般情况下，税务局将于收到申请及全部所需信息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纳税人提供的信息出具“局长意见”。
- 虽然“局长意见”并非依据《税务条例》第 88A 条作出的事先裁定，但若“局长意见”中所述的业务安排和考量因素仍适用，且修订条例生效后的经济实质要求与草案中的要求基本一致，“局长意见”仍可适用于生效后的经济实质要求。纳税人可依据“局长意见”，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其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情况。

- 尽管“局长意见”申请并非一项强制性要求，但税务局仍鼓励受涵盖的纳税人进行申请，以就其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获得确定性，便于其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相关申报。
- 申请可以在修订条例草案发布后至修订条例生效前期间提交。修订条例生效后，该“局长意见”暂行措施即停止实施，生效后的经济实质要求将适用于事先裁定机制。
- 修订条例草案发布后，“局长意见”的申请程序及申请所需的详细资料，将于税务局网站公布。

最新的立法时间安排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修订案草案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提交至立法会。相关的修订条例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底之前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注意要点

我们很高兴看到税务局引入了“局长意见”机制，以表明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于维护香港地区简单、确定和透明的税制。受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影响的香港企业及拟在香港探寻商机机会的企业，应仔细考虑申请“局长意见”，以提高税收确定性并减轻未来合规负担。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2022 年 9 月发布的香港税务新知第 11 期（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2q3/hongkongtax-news-sep2022-11-zh.pdf>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2年10月21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